AUG102021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624197 日期：2021年8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医疗保健管理人员。该企业请求将其归类为持有高等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的第二优先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在申请初次获批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受益人就该决定向我们提出上诉，同时申请人向审理主任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的动议，该企业就动议决定提出上诉。综合考虑受益人和申请人的上诉，我们将事项发回审理主任重审。Matter of L-S-A-P-, P. C., ID# 81869 (AAO Feb. 2, 2018)。我们指示其根据 Matter of V-S-G-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AO Nov. 11, 2017) 裁定受益人参与撤销程序的资格。同上。1

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允许受益人参与程序并作出了新的决定，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能证明：1）其符合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经验；2）申请人具备支付该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或3）该工作机会的真实性。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申请中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然而，审理主任无权拒绝此前已获批的申请。我们在撤销程序中将事项发回其重审。根据 8 C.F.R. § 205.2，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必须要么撤销申请的批准，要么允许该批准继续有效。另见 8 C.F.R. § 204.5(n)（规定已获批的就业类申请无限期有效，除非USCIS撤销该申请的批准）。因此，审理主任拒绝该申请存在错误。我们将因此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再次将事项发回重审。

1 V-S-G- 要求USCIS在撤销程序中将受益人视为受影响方，前提是他们根据该法第204(j)条，8 U.S.C. 1154(j)，适当请求“ 转换 ”至新工作，并符合“ 可转换性 ”资格。同上，单行意见第*14页。

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向受益人发出撤销申请批准意向通知，详细说明拟议的撤销理由并给予其合理的回应机会。见 8 C.F.R. § 205.2(b)。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